**投标单元确认函**

致招标人：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新高速固商段GSSG-1项目经理部

我公司承诺如下：

1. 我公司已于 年 月 日报名参加贵方阳新高速商城至豫鄂省界段（一期）路基土石方施工劳务合作（编号GCJ-HW-GSSG-1招字（2021）002号）招标工程的投标工作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，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2. 如我单位提供的报名资料不符合招标人所需要求，我单位理解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，而无需由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我单位本次投标单元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标工程名称 | 招标单元 | 备注 |
| 1 | 阳新高速商城至豫鄂省界段（一期）路基土石方施工劳务合作 | LJ-XX |  |
| 2 | 阳新高速商城至豫鄂省界段（一期）路基土石方施工劳务合作 | LJ-XX |  |

注：未在确认函内的投标单元均为无效投标。

单位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